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决策流程，更好地衔接国有企业运作相关制度，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章程修订情况

修订要点为董事会职权增加：“审议批准公司对其他公司或经济实体的股权投资事项（包括公司设立子公司），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”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（修订处加粗表示）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六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七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六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七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

(八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(九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(十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(十一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(十二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(十三)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(十四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(十五) 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 (十六)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，并确定其组成人员； 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	(八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(九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(十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(十一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(十二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(十三)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(十四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(十五) 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 (十六)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，并确定其组成人员； (十七) 审议批准公司对其他公司或经济实体的股权投资事项(包括公司设立子公司)，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； 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--	--

二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

修订要点为董事会职权增加：“审议批准公司对其他公司或经济实体的股权投资事项（包括公司设立子公司），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”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（修订处加粗表示）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 (二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(四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	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 (二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(四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五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(六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(七)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 (八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(九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(十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(十一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(十二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(十三)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(十四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(十五) 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 (十六)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，并确定其组成人员； 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(五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(六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(七)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 (八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(九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(十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(十一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(十二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(十三)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(十四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(十五) 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 (十六)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，并确定其组成人员； (十七) 审议批准公司对其他公司或经济实体的股权投资事项(包括公司设立子公司)，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； 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-	---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26年8月修订)》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2026年8月修订)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